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183.00万元(含32,183.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971.00万元人民币（含26,971.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83.00	4,383.00
合计		33,760.91	32,183.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971.00万元人民币（含26,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6,971.00
合计		29,377.91	26,971.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183.00万元(含32,183.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971.00万元人民币（含26,971.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183.00万元人民币（含32,1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83.00	4,383.00
合计		33,760.91	32,183.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971.00万元人民币（含26,9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	26,971.00
合计		29,377.91	26,971.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编制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0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签署《抵押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

特此决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合同类型：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借款期限为4年，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一次性放款的，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发放日，则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借款分次使用的，每次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实行同一到期日，即分别发放的各期借款以第一次放款的借款借据或借款凭证所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同一到期日。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借款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以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确保华兴新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降低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成本。贷款利息资本化后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影响较小。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43258918C

3、成立时间：2002年9月11日

4、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180号

5、负责人：孔燕飞

6、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国际结算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1、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借款人：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90亿元

4、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北站街道463街坊4/1丘旧改项目的开发建设，其中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土建30亿元，其余60亿元用于置换超出自有资金部分投入一级动迁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

5、借款期限为4年，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一次性放款的，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发放日，则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借款分次使用的，每次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实行同一到期日，即分别发放的各期借款以第一次放款的借款借据或借款凭证所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同一到期日。

6、定价基准按LPR一年期期限档次。

7、借款利率定价公式：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0.95%。

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执行，根据实际发放日和重定价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分段计息。浮动周期为季，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重定价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9、借款利息偿还方式：本合同借款约定每季末月的21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10、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自挪用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11、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

12、借款本金偿还方式：(1)按时间进度还款计划：第2年还本30亿元，第3年还本45亿元，第4年还本15亿元，每半年还本一次；(2)按住宅销售进度还款计划：按可售住宅部分面积计算，销售50%归还25%的贷款本金或留存足额还贷保证金，销售60%归还70%的贷款本金或留存足额还贷保证金，销售70%归还90%的贷款本金或留存足额还款保证金，销售80%归还全部贷款本金或留存足额还贷保证金。上述两种还款计划按孰严执行。若贷款额度未提足同比例调减还本金额。

13、本合同的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

(1)编号HHSNDY2024001的《抵押合同》，担保人为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抵押；

(2)《保证合同》，担保人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应在放款后三个月内落实担保手续。

(二)《抵押合同》主要条款

1、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抵押人：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

3、本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合同编号为HHSN2024001《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4、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沪(2021)静字不动产权第026149号)设定抵押，抵押物现值823,228万元。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抵押登记部门登记的抵押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如抵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1)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2)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7、本次抵押担保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为90亿元)中的823,228万元，另有其他抵押物共同为主债权提供担保，即在满足抵押条件后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取得产证后转现房抵押。

8、《抵押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会同抵押权人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以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确保华兴新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降低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成本。贷款利息资本化后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影响较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已做好商品房(项目名称：龙盛·湾上)的销售规划，合理安排好归还银行贷款的资金。因此，公司能确保按《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38,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3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3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轶丹、唐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1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报线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3年年报线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三)召开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

(四)现场出席人员：公司管理层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000069IR@chinaoct.com)，或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留言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志兰女士，财务总监管佳菲女士，独立董事曹项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圣植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有误。公告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7、出席对象”中的表述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4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更正后：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4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以及审议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均不变。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内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4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4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5~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6、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案5、9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4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08,220,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7,362,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0,857,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9,599,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提案7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4和提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提案4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5关联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赞成票6,205,123,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2,6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4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6,502,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9%；反对票2,6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弃权票4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

提案2：《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6,194,531,3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13,044,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5,910,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7%；反对票13,044,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4%；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

提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赞成票6,194,791,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12,7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票64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6,17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8%；反对票12,7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弃权票6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

提案4：《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045,978,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票12,55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81,397,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5%；反对票12,5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27%；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

提案5：《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333,224,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票13,27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5,680,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反对票13,2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4%；弃权票6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

提案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的议案》

赞成票6,204,868,5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2,573,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7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6,247,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7%；反对票2,573,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弃权票7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

提案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赞成票6,204,914,9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2,6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67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6,293,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反对票2,6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弃权票6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8号公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为此，本公司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购买且存放在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45,2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63%)进行注销，本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由9,310,039,655元减少至9,264,767,618元，本公司总股本由9,310,039,655股减少至9,264,767,618股。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分别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6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3月27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